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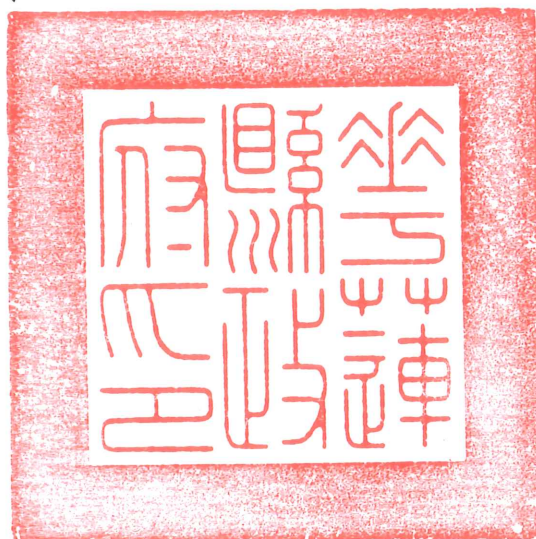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10235619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修正「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附「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線

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總說明

為使本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目的與功能更臻明確，並符合本府行政組織現況及溫泉產業長期發展性質，爰擬具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增列本要點溫泉區之定義。(新增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修正本要點委員組成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刪除原規定第四點。
- 五、修正本會幕僚組成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六、修正本會召開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
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整合機關功能，專責輔導管理本縣溫泉區業務，研訂溫泉區產業發展策略及政策，特設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整合機關功能，專責輔導管理本縣溫泉區業務，研訂溫泉區產業發展策略及政策，特設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研訂本縣溫泉區<u>產</u>業發展策略及政策。 (二)對本縣執行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建議。 (三)溫泉區觀光業務推動諮詢。 (四)溫泉區建設推動建議。</p>	<p>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研訂本縣溫泉區<u>業</u>業發展策略及政策。 (二)對本縣執行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建議。 (三)溫泉區觀光業務推動諮詢。 (四)溫泉區建設推動建議。</p>	<p>修正文字。</p>
<p>三、<u>本要點所指溫泉區，係指經中央溫泉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溫泉區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縣溫泉區，係指瑞穗溫泉區及安通溫泉區兩處，爰增列本要點溫泉區之定義，使本會目的與功能更臻完善。</p>
<p>四、本會置<u>召集人</u>一人，由<u>本府</u>秘書長兼任；<u>副召集人</u>一人，由<u>本府</u>觀光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九至十三人，<u>就下列人員遴聘(派)兼之</u>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： <u>(一)本府建設處處長。</u> <u>(二)本府農業處處長。</u> <u>(三)本府地政處處長。</u> <u>(四)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。</u> <u>(五)花蓮縣衛生局局長。</u> <u>(六)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。</u> <u>(七)花蓮縣瑞穗鄉公所代表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置<u>主任委員</u>一人，由<u>副縣長或秘書長</u>任之；<u>副主任委員</u>一人，由觀光發展單位主管任之；其餘委員九至十三人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<u>由本府相關單位主管職員、相關機關代表、溫泉區代表及學者專家聘(派)之。</u>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 二、本會運作參考合議制精神，惟性質屬本府轄下組織非獨立機關，且決議事項仍應經機關首長核准，爰將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改置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 三、考量溫泉區管理涉及觀光產業、建管、水利、衛生、環保、土地及地方</p>

<p>(八) <u>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代表。</u> <u>(九) 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部落代表一人至三人。</u> <u>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、協會及業者出席會議。</u></p>		<p>行政機關權責與專業，為提升本會議事效率與功能，爰明訂委員組成條件。</p>
	<p><u>四、前點相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，補足原任期；學者專家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u></p>	<p>配合修正後規定第四點之委員組成，爰刪除本點。</p>
<p>五、本會秘書<u>業務</u>由<u>本府</u>觀光處負責。</p>	<p>五、本會<u>置執行秘書一人</u>，由觀光處<u>發展科科長兼任，幹事若干人</u>，由觀光處派員兼任，辦理本會幕僚作業。</p>	<p>為使本會幕僚組成更具彈性，爰酌予修正本點文字。</p>
<p>六、本會以每<u>一</u>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<u>召集人</u>為主席，<u>召集人</u>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<u>召集人</u>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六、本會以每<u>半</u>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<u>主任委員</u>為主席，<u>主任委員</u>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<u>主任委員</u>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修正本會召開原則，考量溫泉區產業長期發展性質，爰修正本會召開頻率。</p>
<p>七、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，得指派其他主管人員代理出席；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</p>	<p>七、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，得指派其他主管人員代理出席；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八、本會決議事項中涉及本府各處業務相關事項，應由本府各處指派專人擔任觀光溫泉事務聯絡人辦理。</p>	<p>八、本會決議事項中涉及本府各處業務相關事項，應由本府各處指派專人擔任觀光溫泉事務聯絡人辦理。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九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。</p>	<p>九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。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觀光處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觀光處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
